

上海市企业申请增值税退税所依据的主要国家性政策框架

一、 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退（免）税

这是规模最大、最常见的退免税类型，旨在实现出口商品和服务的“零税率”。

适用范围：报关出口的货物、向境外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以及符合条件的跨境应税行为（如信息技术服务、物流辅助服务、研发设计服务等）。

退免税方法：

1. “免、抵、退”办法：主要适用于生产型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。
免：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。
抵：用出口应退税额抵减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。
退：对未抵减完的进项税额部分予以退税。
2. “免、退”办法：主要适用于外贸企业或其他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。
免：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。
退还其购进货物或服务的进项税额。
3. 退税率：国家会根据产业政策定期调整出口退税率。企业需根据出口商品编码查询最新的退税率，并非所有商品都适用 17%或 13%的退税率，有些甚至为零。
4. 申报时限：企业必须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（以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日期为准）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，收齐单证并办理退（免）税申报。

二、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

为鼓励软件产业发展，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税收优惠。

适用范围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包括本地化改造后的进口软件）。

1. 政策内容：按 13%税率（注：目前增值税基本税率已调整，但此政策计算方式延续）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。
2. 退税计算：退税额 =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- 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 × 3%。

三、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

为促进残疾人就业，对安置残疾人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。

适用范围：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%（含 25%），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（含 10 人）的纳税人。

政策内容：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，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。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4 倍确定，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6 万元（此标准可能调整）。

四、 其他特定行业或项目的免税政策

1.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。
2. 避孕药品和用具。
3. 古旧图书。
4.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、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、设备。
5.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（通常为免征，而非退税）